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終端廣告訂立合營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並向其進行注資。於完成合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6,860,000元，並分別由本公司及終端廣告擁有51%及49%的權益。

由於有關合營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首都機場廣告訂立廣告協議(「**T3協議**」)，內容有關於北京首都機場三號航站樓的電子顯示屏經營廣告項目的合作(「**T3 LED項目**」)，**T3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T3協議**，本公司有權就進行**T3 LED項目**的實施與合資格第三方合作，因此本公司與終端廣告就實施**T3 LED項目**訂立項目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終端廣告於過去三年期間成功實施**T3 LED項目**後，本公司不僅已經重續**T3協議**，將**T3協議**的屆滿日期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且亦已經與首都機場廣告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中國客流量較大的其他機場(「**其他機場**」)的已安裝或將予安裝的電子顯示屏進行廣告經營的合作(「**LED項目**」)，根據該框架協議，首都機場廣告同意協助其他機場分別與本公司或合營公司訂立**LED項目**執行協議。因此，為建立一個全新及統一的電子顯示

屏傳媒平台，本公司與終端廣告一致認同，成立主要從事實施T3 LED項目及LED項目以及任何相關業務的合營公司實屬必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終端廣告訂立合營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並向其進行注資。於完成合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6,860,000元，並分別由本公司及終端廣告擁有51%及49%的權益。

## 2. 合營合同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終端廣告

業務範圍： 設計、製作及發布廣告以及相關代理服務

註冊資本及注資： 人民幣156,860,000元，擬注資詳情如下：

(i) 51%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80,000,000元

合營公司名稱預先核准登記後，應在十天內開設臨時銀行帳戶。本公司在合營公司臨時銀行帳戶開設後十天內，將第一筆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存入合營公司臨時帳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前，本公司繳付剩餘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

(ii) 49%由終端廣告以價值相當於人民幣76,860,000元實物及知識產權的非貨幣財產作為出資

終端廣告以T3 LED項目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位於北京首都機場的三塊電子顯示屏及為維持顯示屏正常運轉所需要的技術軟件及項目管理軟件)出資，該等相關資產經本公司指定的評估機構進行評估。根據相關法律，在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驗資報告出具後五天內，終端廣告須將上述實物出資的財產權轉移予合營公司。如終端廣告

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將實物出資的財產權轉移予合營公司，則終端廣告應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前以人民幣80,000,000元的現金出資代替其實物及知識產權出資。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乃經參考合營公司的業務潛在資金需求後由合營合同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除上述的註冊資本外，合營公司的訂約方概無需作出進一步注資的財務承擔。

**期限：**

合營公司的營業執照頒發日期起計十年

**利潤分派：**

除下文所述的特殊利潤分配以外，合營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將按本公司與終端廣告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150天內，彼等各自於註冊資本的實際出資比例作出分配。以往年度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可併入當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中。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提名三(3)名董事，而終端廣告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須為本公司提名的一名董事出任。

**高級管理層組成：**

合營公司高級管理層由終端廣告提名的一(1)名總經理、終端廣告提名的四名(4)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委派的一(1)名財務總監組成。

**後續條件：**

1. 終端廣告將促使合營公司在其營業執照頒發後，承接本公司在其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T3 LED項目所簽訂所有合同項下的權利義務。
2. 終端廣告將促使首都機場廣告與本公司及合營公司簽訂T3協議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明確說明T3協議中各方及合營公司同意將首都機場廣告與本公司簽訂的所有合同中的本公司直接變更為合營公司。

**業績指標：**

- (i) 倘合營公司的業績未能達致合營合同所載之以下二零一零年指標，終端廣告提名的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將僅收取彼等於二零一零年的一半薪酬，終端廣告將在二零一零年度合營公司之審計報告出具後30日內補足二零一零年業績指標：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來自T3 LED項目的稅後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及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的整體稅後利潤為正；及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的經營性現金流為正，及應收賬款結餘不超過合營公司二零一零年總收入的10%；
- (ii) 倘合營公司的業績未能達致合營合同所載之以下二零一一年指標，本公司有權1)要求終端廣告購回本公司所持合營公司全部股權；或2)終端廣告應在收到上述1)的要求之日起90日內補足各項指

標且本公司將獨享按其所持有的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獲得二零一一年的利潤分配(不包括稅項) (「特殊利潤分配」):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的整體稅後利潤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及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的經營性及總體現金流為正，及應收賬款結餘不超過合營公司二零一一年總收入的5%。

終端廣告將就上述業績指標的承諾履行於合營合同簽署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供信用擔保。

**優先清算權：** 倘合營公司清算，就合營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償還債務後的餘下資產而言，本公司享有優先權利。

**反攤薄條款：** 當合營公司為融資目的引入財務投資人時，本公司與終端廣告有與財務投資人同等價格向合營公司進行增資以達到其股權反攤薄的權利。

**特別條款：** 鑒於終端廣告之前所欠本公司債務為人民幣32,000,000元，本公司與終端廣告訂立還款協議以償還該等債務。終端廣告同意於成立合營公司後30日內抵押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作為該等債務的擔保。

### 3.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i)擴大本集團的投資領域，(ii)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航空傳媒廣告業的業務及營運以及(iii)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香港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有關合營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終端廣告或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或在其他方面相關聯，而有關交易連同合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進行處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佈日期，終端廣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5. 本公司及終端廣告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及印刷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終端廣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作及發佈。

## 6.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首都機場廣告」	指	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營合同」	指	本公司與終端廣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營合同；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合同將予成立的合營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及終端廣告持有51%及49%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終端廣告」

指 北京終端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及孫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李義庚、李世恒及吳佩華，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http://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